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新郑市庆安路 219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艳艳	
项目名称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始创建于 1969 年 9 月，前身为武汉军区驻新郑部队制药厂，1982 年移交地方，更名为新郑市制药厂。1997 年 8 月经省体改委批准，通过股份制改造成立了郑州市新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与天津药业集团合作，更名为天津药业集团新郑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股份改制，更名为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郑市庆安路 219 号。用人单位现有批准文号的产品共 185 个，其中注射剂 94 个品规、片剂 33 个品规、硬胶囊剂 8 个品规、颗粒剂 9 个品规、膏剂 23 个品规、原料药 6 个品规、口服溶液剂 2 个、搽剂 3 个、酞剂 1 个、溶液剂 2 个、凝胶剂 1 个、外用溶液剂 3 个。现有总人数约 6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40 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制剂企业。用人单位厂区位于新郑市庆安路 219 号，西边为庆安路、南边为乡间小道、东边为莲河路、北边为国基路。主要建筑有综合办公楼、5 个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包含小容量注射剂 A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B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C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D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吸入制剂 E 车间）；3 个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A 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B 车间；片剂 C 车间）；2 个软膏剂、乳膏剂车间（包含软膏剂、乳膏剂 A 车间；乳膏剂 B 车间），3 个综合制剂车间（包含口服液体 A 车间；外用液体 A 车间；涂剂 B 车间），制水间、仓库、锅炉房、机修车间、职工宿舍、职工餐厅、职工娱乐室、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发有个体防护用品，设置有防尘、防噪声设施，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 郑雪东 冯东方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 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4. 8. 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艳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 郑雪东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8.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艳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总粉尘浓度、甲醇、硫酸、氢氧化钠、盐酸、一氧化碳、噪声、高温。

6.1 粉尘检测结果总结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峰接触浓度。

6.2 毒物检测结果总结

一氧化碳、硫酸、甲醇：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硫酸、甲醇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硫酸、甲醇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氢氧化钠、盐酸：工作场所氢氧化钠、盐酸最大瞬时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3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总结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小于 85dB(A)。

高温：用人单位工作场所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对生产设备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的检维修，降低因设备及防护设施老化产生的噪声危害。 (2) 应加强个人防护，定期发放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同时应加强对作业工人的防护用品佩戴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应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 (4) 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5)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 5 号），综合判断该用人单位属于“C272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企业进行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